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GDYD260509-2**

项目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采购项目（**WJ2026030501-1、WJ2026030501-2**）

采购人：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协商要求及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5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WJ2026030501-1、WJ2026030501-2)。请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WJ2026030501-1、WJ2026030501-2)

采购编号: GDYD260509-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485801.7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291454.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备注
1-1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 1	1 批	详见第二章	291454.00	按需供货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半 (18 个月), 按采购人需求分批配送, 配送数量达采购合同签订数量为止,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如成交产品为国产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交货, 如成交产品为进口的应在 60 天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交货, 且须提前 1 日通知采购人交货的具体时间。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 194347.7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备注
2-1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 2	1 批	详见第二章	194347.70	按需供货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半（18 个月），按采购人需求分批配送，配送数量达采购合同签订数量为止，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如成交产品为国产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交货，如成交产品为进口的应在 60 天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交货，且须提前 1 日通知采购人交货的具体时间。

3. 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包 1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 1	江门市康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包 2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 2	广州市科伊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协商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逐一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②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③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取得国药准字批准文号的药品,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④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取得国药准字批准文号的药品,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注:如供应商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且采用委托生产方式,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国药准字)复印件及委托生产备案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MAH自行生产的,仍须按生产企业要求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

（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未缴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手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trade.gdyd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星河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50-3288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联系方式：0750-3315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HIV及CD4相关检测试剂采购项目（WJ2026030501-1、WJ2026030501-2）。

（二）交货要求：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半（18个月），按采购人需求分批配送，配送数量达采购合同签订数量为止，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如成交产品为国产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交货，如成交产品为进口的应在60天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交货，且须提前1日通知采购人交货的具体时间。

（三）项目地点：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简要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备注
1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 1	1 批	291454.00	按需供货
2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 2	1 批	194347.70	按需供货

（二）技术要求

（包组1）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p24 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1、定性检测人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血浆或血清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抗体、2 型抗体和非免疫复合物（游离）HIV-1p24 抗原。 2、检测确定的 HIV 抗体阳性样本灵敏度不低于 99.9%。 3、抗原抗体条带的特异性不低于 99%。	100T/袋	8	袋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4、2-30℃保存，稳定性好，效期不低于6个月。 ★5、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2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2、组成成分：酶标板、阴阳性对照、酶标试剂、浓缩洗涤液、显色剂AB液、终止液。 3、适用仪器：含波长450nm的酶标仪。 4、使用国家参考品检定时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密度CV（%）不高于15%。 5、2-8℃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 ★6、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6T/盒	2	盒
3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2、组成成分：酶标板、阴阳性对照、样品稀释液、酶标试剂、浓缩洗涤液、显色剂AB液、终止液。 3、适用仪器：温箱、洗板机、含波长450nm的酶标仪。 4、使用国家参考品检定时符合国家标准；重复性CV（%）不高于15%。 5、2-8℃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 ★6、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6T/盒	2	盒
4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	1、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及测定其抗体效价。 2、组成成分：致敏颗粒（冷冻干燥）、未致	100T/盒	5	盒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法)	敏颗粒（冷冻干燥）、阳性对照血清、血清稀释液、溶解液。 3、检测国家阴阳性参考品，应符合要求；检测限参考品，效价值应在 1:80 及以上。 4、对其它病原体抗体阳性样本，无交叉反应。 5、2-10℃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6、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乳胶法）	1、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2、4-3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3、与酶联免疫法对照，阳性符合率不低于 99%，阴性对照符合率不低于 99%，总符合率不低于 99%。 ★4、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00T/盒	20	盒
6	Poch-100i 稀释液（Sysmex）	1、防腐剂（吡啶类）含量吸光度应在 0.415 ABS-0.470ABS 2、空白测定值 $WBC \leq 0.3 \times 10^3/u1$；$RBC \leq 0.03 \times 10^6/u1$；$PLT \leq 10 \times 10^3/u1$。 3、pH 值 7.65-7.85 4、电导率 13.20-13.40mS/cm。 5、渗透压 240-260mOsm/kg。 6、1-30℃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20L/箱	5	箱
7	CD45/CD4/CD8/CD3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1、适用于贝克曼相关的流式细胞仪。 2、特异性、准确性和精密度均符合要求。 3、2-8℃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50T/瓶	35	瓶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4、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8	绝对计数用微球试剂盒	1、适用于贝克曼相关的流式细胞仪。 2、每个荧光微球包括一种在 488nm 下激发时具有 525nm 至 700nm 荧光发射范围的染料。 3、2-8℃ 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4、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200T/瓶	10	瓶
9	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精密度：按照阳性细胞数制定可接受标准：阳性细胞数<1500，CV<15%；阳性细胞数>1500，CV<10%。 2、18-25℃ 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3、适用于贝克曼相关的流式细胞仪。	200T/瓶	10	瓶
10	IMMUNO-TROL Cells (CD4 血细胞质控品)	1、适用于贝克曼相关的流式细胞仪。 2、包括白细胞和红细胞两种主要的细胞组分。 3、2-8℃ 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4、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3mL/支，2支/盒	2	盒
11	CLENZ 清洗液	1、清洗液，用于贝克曼 CytoFLEX、DxFLEX 流式细胞仪管路清洗。 2、2-8℃ 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5L/瓶	1	瓶
12	碱性清洗液	1、碱性清洗液，适用于贝克曼库尔特 CytoFLEX 及 DxFLEX 系列流式细胞仪的深度清洗。 2、15-30℃ 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1L/瓶	2	瓶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13	流式细胞管	1、适用于贝克曼相关的流式细胞仪。 2、蓝色。 3、规格为 12×75mm。	12*75 mm, 2 50 个 /包	13	包

注：如该项试剂耗材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产品，请在《分项报价表》上的“备注栏”注明药品ID。

（包组 2）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1、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 HIV-1 和 HIV-2 抗体。 2、组成成分：硝酸纤维试剂膜（含有 HIV-1 型病毒提取物和特异性的 HIV-2 型多肽）；阴性、弱阳性和强阳性对照；浓缩样品稀释液；浓缩洗膜缓冲液；酶结合物。 3、适用仪器：左右摆动摇床或全自动蛋白免疫印迹仪。 4、灵敏度不低于 94%。 5、2-8℃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6、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36T/ 盒	20	盒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和/或 2 型抗体。 2、组成成分：酶标板、阴阳性对照、酶标试剂、浓缩洗涤液、显色剂 AB 液、终止液等。 3、适用仪器：温箱、洗板机、含波长 450nm 的酶标仪。 4、灵敏度和特异性均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不高于 15%。	96T/ 盒	60	盒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5、2-8℃避光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 ★6、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和/或2型抗体。 2、组成成分：酶标板、阴阳性对照、酶标试剂、浓缩洗涤液、显色剂AB液、终止液。 3、适用仪器：温箱、洗板机、含波长450nm的酶标仪。 4、灵敏度和特异性均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CV（%）不高于15%。 5、2-8℃避光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 ★6、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7、本序号（序号3）对应产品与序号2的产品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完全一致；同一供应商参与响应时，须为两个品目分别投报不同品牌的产品，不得以同一品牌产品同时响应序号2与序号3两个品目。	96T/盒	40	盒
4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酶联免疫法）	1、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2、组成成分：酶标板、阴阳性对照、酶标试剂、浓缩洗涤液、显色剂AB液、终止液。 3、适用仪器：温箱、洗板机、含波长450nm的酶标仪。 4、阳性/阴性参考品符合率为100%；精密度CV（%）不高于15%。 5、2-8℃避光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	96T/盒	60	盒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于 6 个月。 ★6、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5	丙型肝炎病毒 抗体诊断试剂 盒（酶联免疫 法）	1、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HCV 抗体。 2、组成成分：酶标板、阴阳性对照、样品稀释液、酶标试剂、浓缩洗涤液、显色剂 AB 液、终止液。 3、适用仪器：温箱、洗板机、含波长 450nm 的酶标仪。 4、灵敏度和特异性均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不高于 15%。 5、2-8℃避光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6、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96T/ 盒	60	盒
6	乙型肝炎病毒 表面抗原诊断 试剂盒（酶联 免疫法）	1、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2、组成成分：酶标板、阴阳性对照、酶标试剂、样品稀释液、浓缩洗涤液、显色剂 AB 液、终止液。 3、适用仪器：温箱、洗板机、含波长 450nm 的酶标仪。 4、使用国家参考品检定时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不高于 15%。 5、2-8℃避光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6、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96T/ 盒	20	盒
7	丙型肝炎病毒 抗体诊断试剂 盒（酶联免疫	1、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HCV 抗体。 2、组成成分：酶标板、阴阳性对照、样品稀释液、酶标试剂、浓缩洗涤液、显色剂 AB	96T/ 盒	30	盒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法)	液、终止液。 3、适用仪器：温箱、洗板机、含波长 450nm 的酶标仪。 4、灵敏度和特异性均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 (%) 不高于 15%。 5、2-8℃避光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6、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7、本序号（序号 7）对应产品与序号 5 的产品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完全一致；同一供应商参与响应时，须为两个品目分别投报不同品牌的产品，不得以同一品牌产品同时响应序号 5 与序号 7 两个品目。			
8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试剂	1、检测血清或血浆中反应素用，作为梅毒病人的诊断和疗效之参考。 2、2-8℃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3、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90T/盒	20	盒

注：如该项试剂耗材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产品，请在《分项报价表》上的“备注栏”注明药品ID。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1、供应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响应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所有投报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后，二次及后续多次报价时均无需重复提供《分项报价表》，报价单价默认为首次报价单价*（当次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2、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本项目所采购的包组 1：序号 1-10. 共 10 种产品；包组 2 序号 1-8，共 8 种产品，合计 1

8种；属于广东省集中采购管理的品目的，需按省、市的相关规定在省药交平台（即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采购。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平台采购相关工作，并出具承诺（格式自拟）。若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省药交平台办理备案等）导致无法通过该平台完成采购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针对投标企业：

（1）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或承诺获取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承诺获取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针对所投产品：

（1）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或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备案事项信息截图）或承诺获取成交后且交货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如属于药品，应为取得国药准字的上市药品，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批注册。

（4）所投产品如属于进口药品，到货时需向口岸药监局办理通关备案，取得《进口药品通关单》，属于入境流通环节备案，随货同行验收。

5、★省药交平台采购与报价等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均须通过广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药交平台”）完成采购。

（2）本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仍须在省药交平台上就本项目中属集中采购管理品目的产品进行报价，由采购人在平台上完成下单并签订单独的执行合同。

（3）如本项目涉及其他产品（指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挂网产品），供应商须按系统上的挂网价格进行报价。

（4）结算价格确定原则：

上述产品的最终结算单价，按“孰低原则”执行：

①若在省药交平台订立合同当日的系统报价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则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②若在省药交平台订立合同当日的系统报价低于本合同约定单价，则按系统报价结算。

（5）配送资格证明与承诺函：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其在全省药交平台的有效配送资格证明。投标时，供应商须就本条款内容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运输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包装货物产生的垃圾清运。并且承担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货物未通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保管并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

（2）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商定日期，双方共同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货，任意一方不得单方面开箱。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符合验收办法的数据，以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组织验收所需易耗品或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及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另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相关垃圾。

（3）货物运输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全部责任。

（4）产品若属于冷链管理品类的，供应商应具备冷链运输能力，全程温度监控、温度记录随货同行，确保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避免导致试剂失效、检测结果失真。

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除采购人有特别规定外，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现行强制标准）。

(2)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期间若出现使用上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协助解决。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4) 质保期内，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相应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或向第三方购买不低于问题产品规格型号参数的产品，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违约责任。

8、鉴于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应急需求，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响应：在收到采购人应急需求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在收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货物送达及人员到场。

9、验收要求：

(1)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成交供应商应将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交付给采购人。

(5)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成交供应商保证制造商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采购人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及双方约定的，采购人依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或追究成交供应商其他的违约责任。

(9)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应妥善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

(10)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承认该货物存在采购人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11)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合法权益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款支付：采购人确认收到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付款方式：采用财政集中支付形式。

(3) 成交供应商需于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全额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1) 时间：各包组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包组合同总金额的 5%。

3) 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

户名：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03001517010004211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2)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的，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且依约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原件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且依约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的万分之三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如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采购人可以通过保函或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采购包 2：总价。
5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6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9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货物类计算。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本次采购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成交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成交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3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壹份 ，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二、正文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7.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及报价、交货期/服务期/工期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0.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11.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14.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6. 签名和印章：签名和盖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1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及“签名”、“签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上述情况应在对应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完成。

18.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签名：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9. “法定代表人”签名：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2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1. 合格的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响应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

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如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22. 合格的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25. 谈判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应对报价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谈判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27. 响应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以须知前附表信息为准）

(1)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支票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

(2)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及包组编号，并确保于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邀请函》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3)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4)凡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8.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①单一来源项目编号；②单一来源项目名称；③响应供应商名全称；④日期。

(3)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壹份**，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4)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并注明：20__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5)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半个小时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7)迟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1.谈判的步骤：

(1) 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3)谈判：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5)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

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最终报价单价=首次报价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不参与竞争费用)/(首次报价总价-不参与竞争费用)

(8)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9)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10)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1)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3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8.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8.3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成交服务费（又称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35.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参考法律：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部分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7.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②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2)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4)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8.纪律及保密：

(1)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在确定结果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和评价时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3)获得本采购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4)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披露。

(6)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3)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应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28%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如对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适用】

(1)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响应的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章 协商要求及程序

一、协商要求

1. 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协商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 and 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或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协商程序

1. 确定供应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至今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按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协商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法定资质要求	①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②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③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取得国药准字批准文号的药品，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④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取得国药准字批准文号的药品，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注：如供应商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且采用委托生产方式，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国药准字）复印件及委托生产备案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MAH 自行生产的，仍须按生产企业要求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上投标/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时适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如授权时适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	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报，方案是唯一；无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或高于项目预算。
4	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含标注★的条款）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5	恶意串通情形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所列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由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名确认。

若因供应商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除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执行前轮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服务指标、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金额为限适度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5.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合同书

（参考范本）

项目编号：GDYD260509-2

项目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采购项目（WJ2026030501-1、WJ2026030501-2）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采购项目（WJ2026030501-1、WJ2026030501-2）（包组 ）（项目编号：GDYD260509-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总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合同金额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采购包序号_____共_____种产品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产品，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仍须按系统上的价格进行报价，甲方在系统上再进行采购并与乙方签订单独的合同，该部分产品的最终结算单价如下：如在系统上订立合同当日的系统报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如在系统上订立合同当日的系统报价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则按系统上的价格执行。如有其他产品也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产品，乙方须按系统上的价格进行报价。乙方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的配送资格证明。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三）乙方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乙方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的规定或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乙方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按甲方需求分批配送，配送数量达到采购合同签订数量为止。

（二）交货方式：

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乙方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按甲方需求分批配送，配送数量达到采购合同签订数量为止。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如成交产品为国产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需求完成交货，如成交产品为进口的应在60天内按甲方需求完成交货，且须提前1日通知甲方交货的具体时间。乙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生产厂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为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并按生产厂商的官方渠道订货与进货。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交货地点：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包装货物产生的垃圾清运。并且承担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货物未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保管并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

4.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本合同未明确列

明但是法律规定或者实际使用中必须具有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5.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商定日期，双方共同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货，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开箱。乙方须提交符合验收办法的数据，以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组织验收所需易耗品或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及由乙方自行承担。另外，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清理相关垃圾。

6. 货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责任。

7. 在获取成交后的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甲方均不负责。同时，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8. 本采购包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9. 其他：。

五、履约保证金

（一）交纳比例：5%

（二）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三）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03001517010004211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四）乙方须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如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且依约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原件给乙方；如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无违约情形且依约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违约责任：如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如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甲方可以通过保函或直接向乙方索赔，如有不足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款支付：甲方确认收到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付款方式：采用财政集中支付形式。

(3) 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全额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

(一)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

(二)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四) 乙方应将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交付给甲方。

(五)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内容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六)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保证制造商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 甲方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及双方约定的，甲方依然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或追究乙方其他的违约责任。

(九)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十一)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合法权益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合同货物除了甲方有特别规定外，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

(二)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期间若出现使用上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协助解决。

(三)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四)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相应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或向第三方购买不低于问题产品规格型号参数的产品，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若乙方再次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再次交付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须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服务或缴纳履约保证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四)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为应诉支出的费用、重新购买产品的货款等），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六)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七)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承担甲方为保障其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疫情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行风建设，规范相关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民法典》及签订的相关购销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货物、工程、服务类的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事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馈赠，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或联络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或专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自行到业务科室推销产品、耗材或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合作，并向有关主管行政部门报告。

七、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购买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
试剂采购项目（WJ2026030501-1、WJ20260305
01-2）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组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509-2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 格 性 检查	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式》“二、（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 合 性 检查	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式》“二、（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响应函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GDYD260509-2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法定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WJ2026030501-1、WJ2026030501-2)”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GDYD260509-2], 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无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供应商: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供应商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2.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

致：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2.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及 CD4 相关检测试剂采购项目（WJ2026030501-1、WJ2026030501-2）（项目编号：GDYD260509-2）单一来源谈判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6 合格性证明文件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万 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其他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 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他人举证成立,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 (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 (如果经此程序) 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2 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标注“★”）响应表

项目编号： GDYD260509-2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若谈判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		
7	交货/服务/工期：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五、价格部分

5.1 谈判报价总表格式

项目编号：GDYD260509-2

谈判报价总表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谈判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人民币_____元			
分项报价明细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报价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